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8,715	314,008
銷售成本		(429,190)	(261,264)
毛利		39,525	52,744
其他營運收入		10,351	10,892
銷售費用		(6,822)	(16,882)
行政費用		(32,535)	(30,001)
經營溢利	3	10,519	16,7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	(21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虧損		—	(22,38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3,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14	(1,849)
稅項	4	(36)	(1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478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7,121)	(2,3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357	(4,380)
分派	5	—	193,87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6	0.34	(0.48)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應用，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一切時差，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亦毋須對前期間數據作出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46,204</u>	<u>222,511</u>	<u>468,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49</u>	<u>14,861</u>	16,210
利息收入			1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809)</u>
經營溢利			10,5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5)</u>
除稅前溢利			10,514
稅項			<u>(3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78
少數股東權益			<u>(7,121)</u>
股東應佔溢利			<u>3,357</u>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產銷卡式 錄音帶 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2,381	239,531	12,096	314,008
業績				
分類業績	(2,676)	17,890	2,877	18,091
利息收入				2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6)
經營溢利				16,7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2,388)		(22,38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998	3,998
除稅前虧損				(1,849)
稅項				(1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股東應佔虧損				(4,38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石油產品和紙製包裝產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72	1,805
其他職員成本	14,597	15,233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6
職員成本合計	16,704	17,174

核數師酬金	512	521
壞賬撇銷	—	8,559
折舊及攤銷	14,269	15,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88	39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8	218
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1,990	1,708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	169
----	-----

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不必繳納香港利得稅。

該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於本年度內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5. 分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23.5港仙)

—	193,875
---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3,3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38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919,932,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兩項主要業務：石油產品貿易及紙製包裝產品產銷。

石油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客戶進行燃料油貿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400,000港元)，同期分類溢利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700,000港元)。自從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展該項貿易業務後，本集團以審慎態度，逐步擴大銷售額。鑑於業內競爭激烈，加上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之營銷策略，以開拓此市場之商機。

紙製包裝業務

源自紙製包裝業務的收益繼續面對沉重的壓力。營業額錄得約22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5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7.1%，經營溢利亦下跌16.8%至1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00,000港元)。

紙製包裝業務的銷量跟去年相若。然而，為維持此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調低瓦楞包裝產品予客戶的售價。因此，紙製包裝業內的激烈競爭，為毛利率帶來沉重的壓力，導致經營溢利減少。

鑑於紙製包裝業務面對劇烈的競爭，加上目前市況比較呆滯，預期此項業務的盈利貢獻，將於來年繼續整固。

前景

本公司有意繼續貫徹業務多元化之政策，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為了在現有燃料油貿易業務之外，進一步發展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正考慮將貿易產品範圍，伸展至其他種類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開拓其他發展潛力優厚及增長前景理想，及／或能夠與石油產品貿易配套之業務。該等業務可能包括在中國提供石油及石化物流服務。憑藉各位董事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必能穩據優勢以適時抓緊商機。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集團業績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從去年之314,000,000港元增加至468,700,000港元，經營溢利從去年之16,800,000港元下跌至10,5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4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34港仙，對比去年每股虧損0.48港仙。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一筆銀行透支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4,000港元)之淨現金結餘為5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00,000港元)，而大部分資金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同時，本集團負債水平甚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

團錄得流動比率9.9(二零零三年：14.3)，而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與非流動負債之總和)則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資金政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了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就其所授之貿易信貸作出擔保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約有員工共600名，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與僱員表現掛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活動包括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司規管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除了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予輪值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截至本公佈發出當日為止，本公司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及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